

中国法制出版社

●唐德华 著

民事诉讼法立法与适用



民事诉讼法立法与适用

唐德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立法与适用/唐德华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1

ISBN 7-80083-751-3

I. 民… II. 唐… III. 民事诉讼-立法-适用-中国
N. F8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5069 号

民事诉讼法立法与适用

MINSHISUSONGFA LIFA YU SHIYONG

著者/唐德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6.875 字数/407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51-3/D·71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0.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自序

奉献给读者这部拙作，既不同于一般的学术专著，也不属于普通的资料汇集，而是一部集原始资料、法律诠释、司法实践于一体的实用文集。这本文集，记载着我国民事诉讼法发展的历程，反映了审判实践对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适用，阐述了作者对立法依据与原旨的理解，提出了对法律条文的诠释和具体如何适用。如果说这部文集有特色，那就在于它的“实”。注重实际，强调实用，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也可说，既没有华而不实的空泛论述，也没有脱离实际的法理探索，而是如实地反映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程，实实在在地解决贯彻执行中存在各种问题，老老实实地探索如何完善我国民事诉讼制度。

我们应当看到，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法制的不断完备，人们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民事诉讼程序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各类民事案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人们已经或正在改变过去那种“重实体，轻程序”的陈旧观念，开始重新评价民事诉讼程序的功能与价值，认识到“没有程序法作为保障，合法的民事权益就难以得保护”，“没有程序的公正，就不会有实体的公正”。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在民事诉讼中，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诉讼活动，违反程序审理案件的作法，还不同程度地客观存在，在少数诉讼参加人和审判人员那里，表现还相当突出。有些法学理论工作者，对程序法的研究，特别程序法的具体适用，诉讼制度改革的研究，力度还不够。这

些问题的存在，对发挥诉讼程序功能，促进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和发挥诉讼法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地位与作用，都是不适应和不利的。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完备到逐步完备的过程。早在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就总结了全国十几个省市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经验，提出了《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随即又制订了《民事案件审判程序（草稿）》。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又提出了《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979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刚刚结束，最高人民法院为拨乱反正，恢复被“四人帮”一伙破坏了的法制，审势度时，制定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上述这些总结、意见和规定，虽然不是正式的法律，但它弥补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缺，发挥了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作用，也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总结提供了经验与素材，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从而使之成为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邓小平同志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了大量重要的论述，并且具体提出要尽快制定一些重要的基本法律。因此，1979年全国人大把制定民事诉讼法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并很快组成起草民事诉讼法的专门班子开始工作。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年全国人大又在总结试行经验的基础上，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在作了重要的修改、补充后，颁布施行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追本溯源，回顾过去，我们可以把民事诉讼法的发展进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民事诉讼法（试行）制定颁布前，主要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经验总结和实施意见等有关的司法解释，作为进行民事诉讼法活动的规范；第二阶段是民事诉讼（试行）至修订后开始施行的民事诉讼法，这一阶

段，虽然是试行，但这是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第一部法律；第三阶段是现行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至今。这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极大改进和完善的重要历史阶段，无论是审判实践，还是诉讼法理论的研究；是有形的程序规则，还是无形的思想理念，都有很大的发展。回顾民事诉讼法这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虽然各具特色，各有千秋，但给我们留下了一些共同的、许多有益的启示：首先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坚持法治，必须把诉讼程序的建设放在优先的地位。衡量一个国家是法治还是人治，其中一条重要的标准，就是有没有完备的诉讼程序制度，是不是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经验证明，违反法律，首先是违反诉讼法；破坏法制，也首先是破坏程序法，这也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所以，坚持法治，反对人治，首先必须坚持程序法，这是法治与人治的重要的分水岭。第二，实现司法公正，关键在于实现程序公正。司法公正是诉讼追求的最终价值目标，从审判实践看，司法不公主要表现或者说首先反映在程序不公上。由于程序不公而导致实体不公。这是因为程序法不仅是实体法正确实施的重要保证，而且程序法有其自身的独立价值。人们衡量司法是否公正，不是一开始就看到裁判的结果，而首先所体会的是裁判的过程，看执行诉讼程序是否公正。所以，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志。第三，完善诉讼程序制度，诉讼理念必须先行。实践证明，诉讼理念不断更新的过程，就是诉讼制度不断完备的过程。如同思想支配行动一样，无形的理念，不但先于有形的程序，而且决定和制约程序的完善。可以说，没有诉讼理念的更新，就不会有程序制度的发展。实践反复证明，如果固守不合时宜的陈旧观念，囿于传统的习惯做法，而不能审势度时，转变观念，更新理念，甚至拒绝借鉴、接受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和合理的制度，也不吸取国内外民事诉讼法理论的科研成果，那么先进的、科学的民事诉讼制度就不可能建立起来，更不可能不断完善。第四，建立适合中国国情，先进的诉讼

制度，出路在改革。抓住时机，与时俱进，不断深化诉讼制度的改革，这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不断完善的出路所在。因此我们必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尤其是每当时局转变的关键时刻，往往是思想最活跃，观念更新较快，实际要求紧迫，因此也往往成为诉讼制度快速变革的最好时期。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新旧体制的过渡阶段，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努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各项改革也正在全方位进行。毫无疑问，诉讼制度的改革是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范畴，必须顺应时代潮流，抓住时机，与时俱进，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尤其是诉讼机制和诉讼模式的改革。应当看到，在这些方面的改革，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比如在审判实践中，以审判方式改革为切入点的审判运行机制的改革，以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为契机的诉讼模式的改革等等。当前，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加快诉讼制度的改革步伐。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世界经济一体化，国际、国内两上市场的融合，不同法系的国家在法律制度，特别是在诉讼制度方面相互借鉴，力求整合，使诉讼制度的许多方面越来越接近和趋向一致，加之，我国面临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在此情势下，更迫切需要加快我国诉讼制度的改革。这样，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就会日臻完善。

民事诉讼法是一门实践性、实用性很强的法律，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法贵在执行，诉讼程序制度再完善，如果不能付诸实施，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就不能充分发挥其规范诉讼活动的作用。尤其是像民事诉讼法这样一门有序性、时限性、终结性、法定性和不可逆性很强的法律，每一项程序都必须不折不扣的执行，否则，不但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而且诉讼程序的功能与独立价值也不可能充分得到发挥。但是严格而又

准确地执行法律，离不开对立法精神与宗旨的深刻理解；离不开对法律规定的每个条文的准确适用；离不开对审判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全面掌握。在解决这些问题上，本书的出版想必会有所帮助。

近些年来，民事诉讼法方面的专著越来越多，无论从深度还是广度上，都有很大提高和发展，其中有不少力作，给人以启迪，对审判实践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对推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勿庸讳言，至今还很少见到结合审判实践，从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角度，来研究民事诉讼的功能与价值。因此，难免给人们留下了一点遗憾，也给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留下一块空白，这兴许是由于缺乏这方面的资料，也许是对审判实践具体适用诉讼程序不甚瞭然。本书的出版在这方面可能起到一点拾遗补缺的为作用，为同仁们进一步研究民事诉讼法提供一点资料，实话实说，这一点也还是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李仕春先生的启发下才想到和决定的。他不仅积极策划了这本文集出版，而且在编排上做了许多工作，在此深表感谢。由于文集所收集的大多是过去一个时期的讲话或文章，基于这是当时实际情况和个人对立法原旨的理解，对审判实践具体适用的管见，因此，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定之前的民事诉讼程序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几个问题	(3)
---------------------	-----

本编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 审判程序总结 (1956年10月印发)	(34)
民事案件审判程序 (草稿) (1957年)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 的意见 (修正稿) (1963年8月28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 程序制度的规定 (试行) (1979年2月2日)	(69)

第二编 我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的制定依据、立法 原旨与法律适用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 (试行) 的意义、任务 和基本原则	(83)
第二章 管辖	(88)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97)
第四章 证据	(108)
第五章 期间、送达	(124)
第六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0)
第七章 诉讼费用	(156)
第八章 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	(174)

第九章 普通程序.....	(181)
第十章 简易程序.....	(224)
第十一章 特别程序.....	(236)
第十二章 执行.....	(251)
第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57)

本编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60)
------------------------	-------

第三编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立法 原旨与法律适用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293)
第二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01)
第三章 管辖.....	(313)
第四章 审判组织和回避.....	(335)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342)
第六章 证据.....	(359)
第七章 期间、送达.....	(367)
第八章 法院调解.....	(370)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77)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85)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394)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411)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417)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421)
第十五章 督促程序.....	(429)
第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434)
第十七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439)
第十八章 执行程序.....	(444)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59)
本编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7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修改草案）的说明·····	(518)

第一编

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定 之前的民事诉讼程序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几个问题

(1980年4月在中央政法干校律师班的讲课记录稿)

司法部的同志希望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的同志向大家介绍一下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几个问题，领导让我向大家谈一点这方面的情况。这个任务对我来说是很艰巨的，力所难及，由于我实践经验少，对民事诉讼方面的问题研究不够，加上时间也比较匆促，民法作为一门学科，在我国还很年轻，因此，很难完满地完成这个任务。讲得不妥当，甚至有错程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下面我准备讲三个问题：

- 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几个阶段；
- 二、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 三、律师在民事诉讼中几项主要的诉讼活动。

目前我国还没有民事诉讼法，因此，讲民事诉讼程序能讲一点个人的学习体会和想法，很不准确，与同志们共同探讨。

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几个阶段

我们做律师工作和过去做审判工作的同志，对民事诉讼程序是比较熟悉的。早在建国以前，在我们党领导下的苏区、解放区，就颁布过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1932年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民事诉讼法（试行）》上诉须知，1943年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各边区政府还颁布有调解组织条例、组织通则，离婚程序，诉讼中收费办法等。建国以后，特别是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各地人民法院审判程序的实践

经验，作出了《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实际上形成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雏型。粉碎“四人帮”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青岛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和通过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现在审判实践中就是按照这个《规定》办。这是建国以来民事诉讼程序的两个重要文件，法院的民事审判人员，普遍认为对搞好民事审判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

在审判实践中，我们对“民事诉讼”形成了这样的一个基本概念，这就是：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的时候，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于这种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调整这些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就是民事诉讼法。我们通常都把诉讼法叫人民法院办案的操作规程，也叫“程序法”。董必武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时曾说：程序法就是办案的操作规程，工人不按规程工作，就会出次品，我们有了程序法又不按程序法办事，就是违法。违反程序法，违反办案的操作规程，也会出“次品”，这是审判实践反复证明了的问题。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按照诉讼活动进行的顺序，大体可分为这样几个阶段，或者说，由下面几个方面的程序构成了整个民事诉讼程序：（1）第一审程序；（2）第二审程序；（3）审判监督程序；（4）执行程序。

在上述每一个阶段中，如果从诉讼行为的目的和后果来看，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若干小的阶段。比如，在第一审程序中，可以分起诉和受理；调查搜集证据；开庭审理；评议、裁判等阶段。甚至还可以细分，比如，开庭审理，可以分为开庭前的准备、报告案情、审查证据、法庭辩论、再行调解、评议作出判决、宣判等。

民事诉讼程序一方而是规定人民法院怎样办案子；另一方而是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怎样告状打官司，即如何进行诉

讼活动。这两个方面都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民事诉讼程序划分各个阶段，并不是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简单的结合，也不是单纯的从形式上来划分，而是为了明确每一个阶段的中心任务；明确在每一个诉讼阶段中，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所享有的一定的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明确只有完成第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目的就是为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正确、合法、及时地解决民事纠纷。

关于诉讼阶段的划分，各国情况不尽相同。比如苏联，它把民事诉讼程序分为这样几个阶段：（1）提起案件（即起诉）；（2）案件在法庭审理前的准备程序；（3）在审判庭上审理案件并作出判决的程序；（4）对判决的上诉以及在第二审法院中的程序；（5）审判监督的程序；（6）因新发现事实而进行再审的程序；（7）判决的执行或执行程序。究竟怎样更科学更符合审判实践，还可以进一步讨论研究。

我们把民事诉讼程序分为上述几个阶段，并不是说每一个案件都要经过这些阶段。事实上，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案件，只要经过第一审程序就结案了。据全国各地的统计，调解结案的多，判决结案的少，民事案件收案后，70—80%是调解解决的，第一审判决后上诉的一般只有20%左右，少数地区1年内判决的案件甚至没有一件不服而上诉的，至于通过监督程序再审的民事案件，在全国更是极少数。

下面我分别介绍一下民事诉讼程序各个诉讼阶段中主要的诉讼活动。这里顺便提一下检察院参加民事诉讼的问题，1954年的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第六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参加诉讼，根据实际需要，特别是今后经济合同案件的增多，我认为恢复这一规定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在第一审程序中，首先是起诉和受理，这是引起全部诉讼程

序发生的重要诉讼行为。起诉和受理，是原告人和人民法院两个方面诉讼行为的结合，即一方面原告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收案审理，这两方面都是按照法定程序来进行的。只有原告人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同意受理，才认为起诉成立，人民法院才立案审理。

起诉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法院才能受理，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程序制度的《规定》，提出过一个收案的标准，即：“凡有明确的原告、被告和具体的诉讼请求，应由人民法院调查处理的民事纠纷，均应立案处理。”对此规定，各地法院提了一些意见，认为对原告起诉的规定不够具体，对法院主管的案件也不够明确，因此，需要对于起诉的条件、手续和法院主管范围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也就是说应当明确，原告必须是和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必须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案件必须是属于法院主管和该法院管辖。在实践中，主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比较多，比如有的以流血不流血来划分，有的以门内门外来划分，对此法院和其他部门也都发生过扯皮的现象。所以还需要明确与有关部门的主管范围，比如违反治安条例的，应由公安管；经济合同纠纷应当仲裁的，由仲裁机关管，应当经过仲裁的，但经法定程序仲裁后仍然不服的，然后向法院起诉；涉外经济案件，采用仲裁或审判方式解决，可以由他们选择。在起诉手续上，要递交诉状，提出诉状副本，口头起诉的由法院代写起诉状。起诉状的内容应当记明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提供证据等，这是对原告提出诉讼请求方面来说的。对人民法院来说，应当审查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比如，原告有无起诉权，案件是否归法院主管和本法院管辖，起诉手续是不是完备，这些都是审查的内容。手续和诉状内容有缺欠的，应当责令限期补正。这是讲的起诉和受理。

起诉经过审查，如果决定受理，从实践经验看，一般先解决